

# 福建江夏学院文件

闽江夏财〔2022〕4号

---

## 关于印发《福建江夏学院预算绩效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学院（部）、馆、中心：

《福建江夏学院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已经2022年10月4日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福建江夏学院

2022年10月5日

# 福建江夏学院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立“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优化资源配置效率，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的〈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高等学校财务制度》、《中共福建省委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预算绩效管理是指在预算管理中融入绩效理念，将绩效目标设定、绩效监控与评价、绩效结果应用纳入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全过程，以优化资源配置，提高预算的社会和经济效益为目的的活动。

**第三条** 绩效管理遵循以下原则：

（一）目标管理原则。预算绩效管理围绕绩效目标进行，事前设定目标，事中跟踪监控目标实现进程，事后评价目标完成情况。

（二）绩效导向原则。预算绩效管理以绩效为核心导向，绩效管理贯穿于预算管理各环节、全过程，以实现预算资金运行和预算管理效益最大化。

（三）信息公开原则。预算绩效管理遵循信息公开原则，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建立健全预算绩效信息公开制度，不断完善预算绩效信息公开机制，自觉接受监督，不断提高资金使用的透明度。

（四）绩效问责原则。预算绩效管理坚持“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理念，强调预算支出责任和管理部门监督责任，对无绩效或低绩效的项目单位和部门进行责任追究。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纳入学校年度预算安排的所有资金。

## **第二章 预算绩效管理职责**

**第五条** 学校财经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学校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绩效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建立健全绩效管理辦法和跟踪评价及评价结果应用机制，组织领导预算绩效申报、绩效评价及考核等相关工作。

计划财务处、发展规划与评建处、归口管理部门、各单位是预算绩效管理的组织、监控和实施主体。

**第六条** 计划财务处职责：负责起草学校预算绩效管理的相关制度，协调指导相关单位开展绩效管理工作，跟踪预算执行，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反馈绩效评价结果，按规定做好绩效信息公开及绩效评价资料归档等工作。

**第七条** 发展规划与评建处职责：负责学校项目库的统筹规划和绩效管理，指导校内各单位开展项目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

行监控、绩效评价和结果应用等相关工作，组织对项目实施效果开展年度绩效自评，收集和整理绩效评价工作的相关资料并做好汇总存档工作，其他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第八条** 归口管理部门职责：负责归口管理项目的绩效目标申报、审查，建立完善各类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跟踪归口管理项目的预算执行进程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组织预算执行单位开展绩效自评并汇总形成归口管理项目的预算绩效自评报告，根据绩效评价反馈结果，督促预算执行单位及时采取措施落实整改意见。

**第九条** 各单位职责：编制报送所承担项目的预算绩效目标，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实现预算绩效目标，开展预算绩效自评，完成绩效自评报告，落实评价结果整改、接受绩效管理监督检查等。

### **第三章 预算绩效管理内容与环节**

**第十条** 预算绩效管理的主要内容：

- （一）预算编制过程中的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 （二）预算执行过程中的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执行进度；
- （三）预算执行完成后的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效果、结果应用及存在问题分析改进。

**第十一条** 预算绩效管理的主要环节：

- （一）绩效目标设定。在编制预算时，同时编制预算绩效目

标，并开展事前绩效评估，重点评估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实施方案可行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等，评估结果作为预算申请的必备条件。

（二）绩效运行监控。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动态了解掌握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资金支出进度和任务实施进程，发现问题及时纠偏、改进管理，确保绩效目标保质保量如期实现。

（三）预算绩效评价。预算执行完毕后，对预算资金的产出和结果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绩效评价，根据评价结果反馈问题制定改进方案，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四）评价结果应用。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调整挂钩机制，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资金分配、资金拨付、预算调整的重要依据。

## 第四章 预算绩效目标管理

**第十二条** 绩效目标是预算资金在实施期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服务对象或受益人满意程度等，用以考量业绩实际完成情况和资金使用效益。

**第十三条** 绩效目标根据目标设定对象可划分为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编制应当与学校预算、职责、发展规划、支出内容等有效衔接；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编制应当与项目的目的、成果、内容以及预算

等有效衔接。各单位在年初申报预算时，应按照本办法规定的要求将绩效目标编入年度预算。执行中申请调整预算的，应当随调整预算一并上报调整后的绩效目标。

**第十四条** 绩效目标编制。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谁分配资金、谁确定目标”的原则，由各单位在申请年度预算时，按以下要求同步编报项目绩效目标：

（一）指向明确。绩效目标要符合学校事业发展规划，与各单位的年度工作目标相对应，与预算资金支出范围、方向和效益紧密相关，并与预算确定的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二）细化量化。预算绩效目标应当从数量、质量、成本和时效等方面进行细化，尽量进行定量表述，不能以量化形式表述的，可以采用定性的分级分档形式表述。

（三）合理可行。绩效指标所涉及数据的获取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绩效目标要经过调查研究和科学论证，符合客观实际、切实可行，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绩效目标编制作为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对未按要求设定绩效目标或审核未通过的，不予安排预算。

**第十五条** 绩效目标所反映的内容应以相应的绩效指标予以细化、量化描述。主要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等。

（一）产出指标是对预期产出的描述，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等。

（二）效益指标是对预期效果的描述，包括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等。

（三）满意度指标是反映服务对象或项目受益人的认可程度的指标。

**第十六条** 绩效目标批复。预算经相应程序批准后，绩效目标随同年度预算一并批复下达。批复的预算绩效目标一般不予调整，确因政策变化、突发事件等因素影响绩效目标实现，确需调整或变更的，应按照绩效管理流程和预算调整变更流程报批。

## **第五章 预算绩效运行监控**

**第十七条** 各单位按照批复的预算及预算绩效目标组织预算执行，对各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预算资金执行情况等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及时发现并纠正绩效运行中存在的问题，保证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第十八条** 绩效监控采取日常监控与重点监控相结合。归口管理部门根据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对项目进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日常动态“双监控”。学校对重大项目开展重点绩效监控，重点关注资金到位、经费支出、任务完成进程、目标实现程度等动态情况，采取定期与不定期督查相结合的方式，对资金运行全过程实施监管。

**第十九条** 对绩效监控中发现存在预算执行与绩效目标偏离较大、已经或预计造成损失浪费或风险等情况，按照有关程序调减预算或停止拨付资金。

## **第六章 预算绩效评价**

**第二十条** 预算绩效评价是指资金使用单位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适用的绩效评价指标，对资金支出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效果进行评价。预算绩效评价以预算年度或项目执行期为周期实施年度考评。对跨年度的重大（重点）项目，根据项目支出完成情况实施阶段性绩效评价。

**第二十一条** 预算绩效评价主要通过设立绩效评价指标来对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进行考核、比较。绩效评价指标分为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

（一）共性指标是适用于所有评价对象的指标，由学校财经领导小组根据要求统一制定，主要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等。

（二）个性指标是针对各单位或项目特点设定的，适用于不同单位或项目的评价指标，由项目归口管理部门制定。

考虑到不同部门、不同项目的适用性和可比性，学校财经领导小组制订《福建江夏学院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参考框架》（附件1），其中一级指标适用于所有评价对象，二级指标、三级指标由各归口管理部门根据评价对象的实际情况进行具体设定。



**第二十二条** 预算绩效评价可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按照简便有效的原则，根据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可以采用一种或多种方法进行绩效评价。

**第二十三条** 各单位应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和预算项目实施完成后完成绩效自评工作，具体如下：

（一）计划财务处负责按照上级要求组织开展学校整体绩效评价；

（二）发展规划与评建处负责按照上级要求组织开展学校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负责学校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布置与汇总报送工作；

（三）归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开展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和本部门归口管理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形成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和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报送发展规划与评建处；

（四）项目资金使用单位负责组织开展本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和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形成本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根据归口管理部门统一部署进行，自评工作相关材料一并报送归口管理部门。

**第二十四条** 绩效自评报告应当依据充分、真实完整、数据准确、分析透彻、逻辑清晰、客观公正。归口管理部门和项目资

金使用单位应对绩效自评报告涉及基础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 第七章 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二十五条** 学校加强预算绩效监控结果应用，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改进预算管理、以后年度预算编制和财政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逐步建立健全资金分配与绩效评价结果挂钩机制。

**第二十六条** 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预算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预算安排、预算调整的重要依据。

（一）对绩效评级为“优秀、良好”的项目所在单位，在下一年预算安排时对该单位申报项目予以优先保障并考虑给予一定增量；

（二）对绩效评级为“合格”的项目所在单位，在下一年预算安排时对该单位申报项目予以保障；

（三）对绩效评级为“不合格”的项目所在单位，在下一年预算安排时该单位申报项目予以削减或取消，对长期沉淀资金予以收回并按规定统筹用于急需支持的领域。对学校造成不良影响的，进行追责。

**第二十七条** 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可根据情况按照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在校内公开。

##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计划财务处和发展规划与评建处负责解释，各归口管理部门可以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实施细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 福建江夏学院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参考框架  
2. 预算绩效管理流程图

## 附件 1

# 福建江夏学院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参考框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95%（含）-100%（20分），90%（含）-95%（15分），80%（含）-90%（10分），70%（含）-80%（5分），70%以下不得分	20	
			项目进度		项目开展进度情况		
			.....				
	分值、评价总分					6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教师数		服务的教师数量		
			受益学生数		服务的学生数量		
			项目使用率		项目的使用情况		
		.....					
	可持续发展指标	.....					
	分值、评价总分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师生对专项资金所提供服务的满意情况		
			.....				
分值、评价总分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100		

备注：一级指标适用于所有评价对象，二级指标、三级指标由各归口管理部门根据评价对象的实际情况进行具体设定。单位自评指标的权重由各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原则上预算执行率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60%（其中预算执行率 20%）、效益指标 30%、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预算绩效评价结果评分等级：优秀：90分（含）-100分；  
良好：80分（含）-90分；  
合格：60分（含）-80分；  
不合格：0-60分。

附件 2

## 预算绩效管理流程图



